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文件

泉数数据〔2025〕23号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关于举办 2025 年 “数据要素×”大赛泉州初赛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关于举办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福建分赛的通知》（闽数据〔2025〕28 号），我局将举办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泉州初赛（以下简称“泉州初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赛目标

（一）把更多场景“拿出来”。征集优秀数据应用场景，落地一批具有规模效应、示范效应的好项目大项目。

（二）让更多主体“动起来”。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组队，企

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均可报名参赛，通过大赛凝聚各方智慧。

（三）让更多数据“活起来”。推动相关公共数据和行业数据流通应用，充分发挥数据对行业的赋能作用。

二、组织架构

（一）指导单位：省数据管理局，省委网信办、金融办，省工信厅、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应急厅、医保局，省总工会，人行福建省分行、省气象局、福建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

（二）主办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金融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气象局，市总工会，人行泉州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

三、赛题设置

围绕“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聚焦数据应用重点行业和领域，针对行业实际问题，选定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行业领域，对应设置 13 个行业赛道及 1 个开放性创新赛道，在赛道赛题设置上以应用为导向，旨在遴选出一批应用成效显著、创

新性强、引领效应好的数据要素开发利用解决方案，突出数据要素价值，带动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相关赛道赛题详见附件1。

四、参赛条件

（一）参赛单位要求

1.参赛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允许上述组织间合作组队报名，合作组队需指定一个组织为牵头参赛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赛。

2.同一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团队和项目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1个参赛项目，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

3.参赛团队仅能选择福建分赛报名参赛，并需遵守福建分赛的赛事要求和安排，不得重复参赛。

4.参赛团队需遵守初赛规则，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各级政府部门在保障赛事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参与城市治理、气象服务、应急管理、开放性创新等赛道。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符合赛题方向，每个参赛项目限报一个赛题方向，且仅在泉州初赛参赛。赛题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2.参赛项目要求已经开展实际应用，取得或潜在具备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单位，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4.具体参赛项目名称由参赛团队自行拟定，符合赛道和赛题要求，能体现出数据要素的主要特征，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在泉州初赛、福建分赛、全国总决赛期间，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参赛项目迭代升级。

6.评审期间，参赛团队须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所有已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三）评审规则

为保障泉州初赛公平公正，同时与全国总决赛、福建分赛相衔接，泉州初赛将邀请行业赛道主管部门、数字泉州专家委、高校、企业等领域专家，参照全国大赛组委会和福建分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开展评审工作。

晋级项目需充分体现数据要素的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

合创新作用发挥，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拟从项目的先进性、实效性、示范性三个维度进行评审。具体参照福建分赛评价指标。

五、赛程安排

（一）启动报名（2025 年 7 月上旬—8 月 15 日）。由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组织赛事线上和线下推广工作，动员参赛队伍报名，提交参赛成果。

（二）初赛评审（2025 年 8 月 16 日—8 月 31 日）。市数据管理局对参赛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赛评审，初赛评审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颁奖仪式（待定）。适时举行泉州初赛优秀案例表彰仪式，对入选优秀项目的团队进行表彰，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等。同时，综合行业赛道、各县（市、区）报名数量及宣传推广等情况，对相关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和“最佳宣传奖”，并在相关指标绩效指标考核中视情予以正向激励。

六、获奖权益

（一）泉州初赛将评审出不超过 14 个优秀案例推荐至福建分赛，并有机会参与全国总决赛竞争。

（二）获得全国总决赛、福建分赛或泉州初赛奖项的将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一定数额的激励奖金。

（三）在福建分赛获奖项目将纳入福建省“数据要素×”典型

案例集，并优先推荐至福建省相关试点示范。

（四）持续开展优秀数据应用场景对接，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团队还可参与福建分赛组委会组织的供需对接、产融合作等活动。依托公共数据进行建设的获奖项目，可享受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相关优惠政策。

（五）获奖项目将在媒体渠道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七、其他事项

（一）材料报送要求：

1.报名材料：报名材料（详见附件2）需提交一份纸质盖章装订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电子版）。

2.评审材料：泉州初赛评审参照大赛评审规则遵循“作品匿名化”原则。所有团队提交的评审材料严禁包含任何可用于直接识别参赛团队、团队成员个人信息或所属单位的内容，以确保评审过程不受所属单位的任何干扰。参赛团队需同步提交以下评审材料：

（1）参赛项目介绍（详见附件4）（需匿名化处理，不得盖章，纸质版一式七份）。

（2）答辩演示文稿（详见附件5）（需匿名化处理，电子档）。

（二）后续如福建分赛官网上线后需提交相关材料，我局将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进行通知。

（三）材料报送渠道：

1.纸质材料寄送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 593。

2.电子材料报送互联网邮箱：szb28388619@163.com。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柯红乐，0595-28388619。

附件：1.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泉州初赛赛道赛题

2.参赛项目应提交材料

3.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项目申报书

4.参赛项目介绍

5.现场答辩 PPT 模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